

海宁市 2025 年度涉河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
管及水域监测评价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DCG2025008

项目名称：海宁市 2025 年度涉河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及水
域监测评价

采 购 人：海宁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9
第五章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22
第六章 投标格式及要求.....	27
附件 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27
附件 2： 投标人声明书.....	29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30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
附件 5：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32
附件 6： 评分对应表.....	34
附件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5
附件 8：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36
附件 9： 商务响应表.....	37
附件 10： 技术力量配备表.....	38
附件 11： 服务承诺.....	39
附件 12：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40
附件 13： 报价一览表.....	42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海宁市 2025 年度涉河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及水域监测评价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4 月 1 日 14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DCG2025008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临[2025]81 号

采购组织类型: 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项目名称: 海宁市 2025 年度涉河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及水域监测评价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55 万元

最高限价: 无

采购需求: 海宁市 2025 年度涉河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及水域监测评价 1 项, 共一个标项, 招标需求详见公告所附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1. 对 2025 年度涉河涉堤建设项目按照审批许可时间节点开展事中事后监管, 同步形成监管报告及数字成果; 2. 水域监测评价应于 2026 年 1 月底前完成所涉及工作内容, 形成水域对象变更数据库成果, 编制《海宁市年度水域动态变更调查报告》和《海宁市 2025 年度河道划界调整方案》。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3.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且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2. 招标文件的获取

2.1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2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4月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4月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4.1 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4.1.1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注：投标人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内左右，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4.1.2 操作指南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utm=web-government-front.a2eab82.0.0.13681600dfe711eb95dfcbdb682359e54>

《CA管理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ca>

注：CA 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4.2 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4.2.1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4.2.3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下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

4.2.4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 本项目投标人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备份文件读取失败（含未提交），则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宁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海宁市海昌路 288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女士

联系电话（询问）：15167325371

质疑联系人：夏女士

联系电话：0573-872903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长丰路 436 号保安大厦 10 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顾女士

联系电话（询问）：13456261341；0573-87235011（座机） 电子邮箱：zdzfcg@126.com； 邮编：

314400

质疑联系人：俞女士

联系电话：0573-87235011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海宁市财政局

地址：海宁市海洲街道水月亭西路 336 号

联系人：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729203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浙江省水利强监管要求及我市水行政许可文件，结合涉河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对涉河项目建设位置、占用水域面积、补偿或补救措施、临时设施等，开展实地“与批文符合性”检查。对每件涉河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监管检查实行全过程监督管理，并出具报告。同时建立水域动态监测工作机制，探索推广水域指标管理模式，定期对水域面积、功能、利用状况等进行监测和评价，全面掌握水域变化情况，建立水域年报制度。

二、项目依据

《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明确“水面率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范围”，同时省自然资源集约利用考核、水利条线考核等都涉及水面率不减少的考核内容，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在建涉河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河湖函〔2024〕2号）、《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开展水域监测评价工作的通知》（浙水河湖〔2024〕8号）要求，为确保我市水面率不降低、水域动态调整合法合规，需委托第三方开展涉河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水域监测评价技术支持工作。

三、工作内容

1. 涉河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服务

（1）对2025年度批复的每个涉河建设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对于临时占用件在到期前15至30日内进行至少1次现场监管，督促其按时完成，若无法按时完成，提醒其及时办理延期手续。

（2）在监管过程中进行实地测量（无人机影像采集、GPS数据采集、无人机正射影像成图）和现场拍照，并根据野外采集内容结合海宁市水域调查成果进行内业比对，制作技术复核图并编制报告。对于要求整改的监管项目，包含整改后的复核工作。报告及图形成果每季度定时提交。

2. 水域监测评价服务

（1）省级下发遥感监测图斑技术复核

对2025年度省级下发的遥感监测图斑进行技术复核，对已审批图斑涉及的项目（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区域水域调整、水利工程项目）进行项目登记，从技术层面确保图斑销号；同时完成2019年5月1日以来销号图斑涉及项目的验收登记。

（2）水域对象变更数据库矢量数据及属性数据信息更新

依据年度任务情况，参照《浙江省水域调查技术导则》，以上年度水域调查数据库为本底，逐一以水域对象为单元，对省级审核通过的水域对象开展年度时点变更，录入变更后的水域对象属性数据空间数据及属性信息，成File Geodatabase格式的本年度水域对象变更数据库。按照《浙江省水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试行）》（附件）要求，根据建立的年度水域对象变更数据库，在浙水美丽（河长在线）平台的涉河涉堤建设项目管理、水域监管等应用模块逐一填报各变更图斑的相关数据及佐证材料。

（3）编制《海宁市年度水域动态变更调查报告》

依据水域对象数据库矢量数据及属性信息更新成果，开展水域变化动态统计及分析工作，明确本年度各类水域增加减少情况，重要水域变化情况等，形成当年度《海宁市年度水域动态变更调查报告》，并协

助完成市级审核对接。

3. 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复核：完成省水利厅下发的管理范围划定复核任务，完成《海宁市 2025 年度河道划界调整方案》。

四、人员配置及设备要求

本项目需配备项目负责人及完善的项目团队以及自行配备相应的具有完成项目能力的设备软件等。

五、进度要求

1. 对 2025 年度涉河涉堤建设项目按照审批许可时间节点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同步形成监管报告及数字成果；

2. 水域监测评价应于 2026 年 1 月底前完成所涉及工作内容，形成水域对象变更数据库成果，编制《海宁市年度水域动态变更调查报告》和《海宁市 2025 年度河道划界调整方案》。

按进度要求提交以上成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六、商务要求表

付款条件	本项目按分期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70%作为预付款，通过所有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具体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根据浙财采监〔2022〕3 号文件规定，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

七、资信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海宁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1516732537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顾女士 联系电话：13456261341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海宁市 2025 年度涉河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及水域监测评价（ZDCG2025008）
4	预算金额	55 万元
5	服务时间	1. 对 2025 年度涉河涉堤建设项目按照审批许可时间节点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同步形成监管报告及数字成果； 2. 水域监测评价应于 2026 年 1 月底前完成所涉及工作内容，形成水域对象变更数据库成果，编制《海宁市年度水域动态变更调查报告》和《海宁市 2025 年度河道划界调整方案》。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7	现场踏勘	本项目如需踏勘现场的，投标人需要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8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5 年 4 月 1 日 14 点 30 分 本项目有关投标、开标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9	递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 ）。
10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交纳截止时间	无
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传输递交	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 - 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12	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份数、包装和盖章签字	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 。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14	参加开标人员	投标人代表无须参加现场开标。
15	视频演示	否
16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1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18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zfcg.czt.zj.gov.cn https://jxszws.jb.jiaxing.gov.cn/col/col1229743950/index.html （如有变更公告，请及时了解和变更）
19	是否提供样品	否。
20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详见第五章。
21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22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本项目为 <u>是</u>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项目属性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海宁市2025年度涉河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及水域监测评价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4.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24	政采贷	本项目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浙江省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各签约银行融资方案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云平台—融资贷款专区（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loan ）
25	代理费用	由中标人支付，详见“八、招标代理费”。
26	招标文件解释权	属于采购人和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人”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采购人”指海宁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 “产品”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人提出质疑。
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

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公告作为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招标人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招标人，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四）现场踏勘

本项目如需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文件：

1.1 资格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1）；

1.2 投标人声明书（附件2）；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3）（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4）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 营业(经营)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1.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如有）的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1.7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

2. 商务技术文件：

2.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5）；

2.2 评分对应表（附件6）；

2.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7）；

2.4 项目背景；

2.5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2.6 项目工作方案；

2.7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2.8 质量控制；

2.9 创新与合理化建议；

2.10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8）；

2.11 商务响应表（附件9）；

2.12 技术力量配备表（附件10）；

2.13 服务承诺（附件11）；

2.14 采购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3. 报价文件：

3.1 报价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12）；

3.2 报价一览表（附件 13）；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人须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人工费、办公费、监管费、监测评价费用、物耗费、管理费、不可预见费和提供的伴随服务，采购代理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要求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编制。具体要求如下：

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 - 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下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

3.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六）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电子交易平台因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2.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2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 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 2.4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3. 采购人按照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3.1 缺少招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第 1.2 条至第 1.6 条所列内容之一的；
- 3.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3.3 投标人的资格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3.4 资格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3.5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本次采购公平、公正的；
- 3.6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投标人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的。

4.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4.1 在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 4.2 投标人未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的；
- 4.3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4.4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4.5 商务技术文件缺少《商务响应表》，且《商务响应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4.6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编制投标文件的；

4.7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5.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5.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6.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6.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6.2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6.3 报价文件缺少《报价一览表》的；

6.4 《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的；

6.5 报价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6.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7 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6.8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6.9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7.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同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准时在线参加。

（二）招标人职责

招标人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开标及评审程序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 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2.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2.2 采购人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2.3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2.4 在系统上统一开启报价信息；

2.5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6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的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 符合性审查

1.1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指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1.2 实质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报价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2.3 招标人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2.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意见。

（五）错误修正

1.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五（四）条澄清问题的第二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招标人现场监督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

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人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该采购结果公告作为向投标人发出的书面通知。

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如在质疑期内查实中标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中标人改为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协议）授予

（一）签订合同（协议）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招标人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协议）的依据。

3. 中标人拒交履约保证金、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中标人改为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4. 规定依据财库〔2020〕46 号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投标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投标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八、招标代理费

（一）招标代理费：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二）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下表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5000-10000
费率	1.5%	0.8%	0.45%	0.25%	0.1%

（三）若项目中标金额较小，按收费标准计算的代理费小于 6000 元的，按代理服务费 6000 元收取。

（四）代理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商务技术分7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综合得分为价格分和商务技术的总和，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分序号4“项目工作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解密先后顺序确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 价格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 商务技术分（70分）：

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		分值（分）	评审标准
1.1	商务	企业实力	认证证书	5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证书，每有1项得2分，最高得4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的得1分。 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2			业主评价履约质量证明	2	投标人提供业主出具的同类项目履约质量书面评价意见，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2分。 需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	技术	项目背景		3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的调研情况及其背景分析综合评审。（评分范围：3, 2, 1, 0）
3.1	技术	项目重难点分析	重难点分析	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涉及重点及难点的理解分析和把握综合评审。（评分范围：2, 1, 0.5, 0）
3.2	技术		解决方案	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预期重点及难点提出的解决方案综合评审。（评分范围：2, 1, 0.5, 0）
4.1	技术	项目工作方案	资料掌握情况	2	根据投标人对本区域内水域调查及水域保护规划资料掌握全面和准确情况综合评审。（评分范围：2, 1, 0.5, 0）
4.2	技术		工作内容	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全面程度及与招标文件要求的符合程度综合评审。（评分范围：2, 1, 0.5, 0）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		分值(分)	评审标准
4.3	技术	工作思路		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工作思路的清晰程度综合评审。(评分范围: 2, 1, 0.5, 0)
4.4.1	技术	技术方案	监管服务	5	根据涉河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服务技术方案路线正确、工作重点把握是否全面完整,内容是否全面、针对性是否强、工作方法科学是否合理综合评审。(评分范围: 5, 4, 3, 2, 1, 0)
4.4.2	技术		水域监测评价	5	根据水域监测评价服务技术方案路线正确、工作重点把握是否全面完整,内容是否全面、针对性是否强、工作方法科学是否合理综合评审。(评分范围: 5, 4, 3, 2, 1, 0)
4.4.3	技术		河道管理范围划定	5	根据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复核服务技术方案路线正确、工作重点把握是否全面完整,内容是否全面、针对性是否强、工作方法科学是否合理综合评审。(评分范围: 5, 4, 3, 2, 1, 0)
5.1	技术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进度安排	2
5.2	技术		进度保障措施	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进度的保障措施内容是否全面、针对性是否强情况综合评审。(评分范围: 2, 1, 0.5, 0)
6.1	技术	质量控制	工作组织制度	2	根据投标人的工作组织制度、管理制度与采购需求切合、科学合理情况等综合评审。(评分范围: 2, 1, 0.5, 0)
6.2	技术		质量保证措施	2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是否全面、针对性是否强情况等综合评审。(评分范围: 2, 1, 0.5, 0)
7	技术	创新与合理化建议		2	根据目前本区域河湖管理的特点,提出批前、批后、验收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综合评审。(评分范围: 2, 1, 0.5, 0)
8	商务	同类项目合同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合同评分,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2分。 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应包含能够体现具体采购内容的部分),未提供不得分。
9.1	技术	技术力量配备	项目负责人	6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测量等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咨询工程师(投资)、一级建造师(市政工程或水利工程等专业)资格证书、注册测绘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每有1项得1.5分,最高得6分。 需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及在投标人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9.2	技术		团队成员(除负责人以外)	1	团队成员(除负责人以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地理信息或测绘工程等专业)的,每一个0.5分,最高得1分。 需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及在投标人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9.3	技术		操作证书	1	团队成员具有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操作证书的,每一个0.5分,最高得1分。 需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及在投标人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0.1	技术	设备软件保障	设备保障	7	1.具有无人机测绘设备,每1台得1分,最高得3分; 2.具有在有效期内的测绘计量中心校准证书的GPS测量设备,每1台得1分,最高得2分; 3.具有测深仪测量设备的得1分; 4.具有全站仪测量设备的得1分。 提供投标人单位采购发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0.2.1	技术		软件	信息处理软件	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		分值 (分)	评审标准
			保障		提供投标人单位采购发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0.2 .2			地图可视化软件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一套地图可视化电脑端及手机端软件整体情况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3,2,1,0）
11	商务	服务承诺		2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响应时间承诺评审：投标人现场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在此基础上每减少 0.5 小时得 1 分，最高得 2 分，超过 2 小时（含）或不承诺不得分。

第五章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ZDCG2025008-H25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临[2025]81号

预算金额：55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宁市河湖与农村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ZDCG2025008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2.1 本次采购的是_____。
-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否
- 2.3 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分项价款详见附件。

3.2 本合同总价款含人工费、办公费、监管费、监测评价费用、物耗费、管理费、不可预见费和提供的伴随服务，采购代理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3.3.1 付款手续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作为预付款，通过所有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根据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规定，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结算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材料：合法发票原件（预付款可提供合法收据）、合同复印件及甲方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预付无需提供）等相关资料。

3.3.2 付款时间：甲方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

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合同金额。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同时不允许分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海宁市财政局和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根据浙江省水利强监管要求及我市水行政许可文件，结合涉河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对涉河项目建设位置、占用水域面积、补偿或补救措施、临时设施等，开展实地“与批文符合性”检查。对每件涉河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监管检查实行全过程监督管理，并出具报告。同时建立水域动态监测工作机制，探索推广水域指标管理模式，定期对水域面积、功能、利用状况等进行监测和评价，全面掌握水域变化情况，建立水域年报制度。

第二条 项目依据

《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明确“水面率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范围”，同时省自然资源集约利用考核、水利线条考核等都涉及水面率不减少的考核内容，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在建涉河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河湖函〔2024〕2号）、《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开展水域监测评价工作的通知》（浙水河湖〔2024〕8号）要求，为确保我市水面率不降低、水域动态调整合法合规，需委托第三方开展涉河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水域监测评价技术支撑工作。

第三条 工作内容

3.1 涉河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服务

（1）对 2025 年度批复的每个涉河建设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对于临时占用件在到期前 15 至 30 日内进行至少 1 次现场监管，督促其按时完成，若无法按时完成，提醒其及时办理延期手续。

（2）在监管过程中进行实地测量（无人机影像采集、GPS 数据采集、无人机正射影像成图）和现场拍照，并根据野外采集内容结合海宁市水域调查成果进行内业比对，制作技术复核图并编制报告。对于要求整改的监管项目，包含整改后的复核工作。报告及图形成果每季度定时提交。

3.2 水域监测评价服务

（1）省级下发遥感监测图斑技术复核

对 2025 年度省级下发的遥感监测图斑进行技术复核，对已审批图斑涉及的项目（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区域水域调整、水利工程项目）进行项目登记，从技术层面确保图斑销号；同时完成 2019 年 5 月 1 日以来销号图斑涉及项目的验收登记。

（2）水域对象变更数据库矢量数据及属性数据信息更新

依据年度任务情况，参照《浙江省水域调查技术导则》，以上年度水域调查数据库为本底，逐一以水域对象为单元，对省级审核通过的水域对象开展年度时点变更，录入变更后的水域对象属性数据空间数据及属性信息，成 File Geodatabase 格式的本年度水域对象变更数据库。按照《浙江省水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试行）》（附件）要求，根据建立的年度水域对象变更数据库，在浙水美丽（河长在线）平台的涉河涉堤建设项目管理、水域监管等应用模块逐一填报各变更图斑的相关数据及佐证材料。

（3）编制《海宁市年度水域动态变更调查报告》

依据水域对象数据库矢量数据及属性信息更新成果，开展水域变化动态统计及分析工作，明确本年度各类水域增加减少情况，重要水域变化情况等，形成当年度《海宁市年度水域动态变更调查报告》，并协助完成市级审核对接。

3.3 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复核：完成省水利厅下发的管理范围划定复核任务，完成《海宁市 2025 年度河道划界调整方案》。

第四条 人员配置及设备要求

本项目需配备项目负责人及完善的项目团队以及自行配备相应的具有完成项目能力的设备软件等。

第五条 进度要求

5.1 对 2025 年度涉河涉堤建设项目按照审批许可时间节点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同步形成监管报告及数字成果；

5.2 水域监测评价应于 2026 年 1 月底前完成所涉及工作内容，形成水域对象变更数据库成果，编制《海宁市年度水域动态变更调查报告》和《海宁市 2025 年度河道划界调整方案》。

按进度要求提交以上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

第六条 验收

由甲方出具“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第七条 双方职责

7.1 甲方的权利

7.1.1 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7.1.2 在不影响项目整体进度的前提下，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7.1.3 在不影响项目整体进度的前提下，有权确定或调整乙方的具体工作事项；

7.1.4 如发现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纠正，必要时有权终止合同。

7.1.5 在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甲方有权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7.2 甲方的义务

7.2.1 负责提供项目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信息，并确保向乙方提供资料和信息之行为，已经过资料和信息的相关产权所有人的允许。

7.2.2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要求，向乙方提出具体任务和要求，审核确认乙方递交的各阶段成果；

7.2.3 依据合同和法律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7.3 乙方的权利

7.3.1 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干预；

7.3.2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7.3.3 如甲方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乙方可以建议甲方进行修改。

7.3.4 有权要求甲方或其义务继承人支付合同规定的相关服务费用。

7.3.5 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按时提供项目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7.3.6 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对提交的各阶段成果进行验收。

7.4 乙方的义务

7.4.1 在甲方委托的范围内，办理相关服务事宜；制定本项目工作进度计划，提交项目成果、认真完成各服务事项。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计划和进度并向甲方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完成服务工作。

7.4.2 负责组成专项工作组，由熟悉相关专业的专业人员组成，按照甲方的委托，承办本项目服务事宜。

7.4.3 本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工作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宜，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项目编制工作所需的背景情况、资料、目标、数据及具体要求等。

7.4.5 服务结束后，负责整理全套资料，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资料档案；

7.4.6 依法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7.4.7 服从甲方合理的工作任务调配；

7.4.8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

7.4.8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7.4.10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7.4.11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应注意安全，如在合同履行期内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全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违约金。

8.2 乙方不能交付全部成果或中途退出的，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解除本合同。

8.3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的滞纳金。逾期 1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8.4 乙方所交付的成果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者不能通过上级主管部门专家等审核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乙方所供的资料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6 乙方应遵循甲方各项安全保密制度和规章，所有信息数据迁移、处理等过程中严禁私自复制、传输。

8.7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就一切有意、无意泄露甲方的信息数据承担法律责任、赔偿责任，赔偿金包括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及由此而支出的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9.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9.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格式及要求

附件 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ZDCG202×××××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文件目录

1 投标人声明书（附件 2）；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3）（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4）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营业(经营)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5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如有）的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附件 2： 投标人声明书

投标人声明书

致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海宁市 2025 年度涉河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及水域监测评价（编号：ZDCG2025008）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ZDCG202× ×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附件 6）；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7）；
- 3 项目背景；
- 4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5 项目工作方案；
- 6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 7 质量控制；
- 8 创新与合理化建议；
- 9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 8）；
- 10 商务响应表（附件 9）；
- 11 技术力量配备表（附件 10）；
- 12 服务承诺（附件 11）；
- 13 采购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附件 6： 评分对应表

评分对应表

序号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自评分 (客观分)	投标文件页码
1	对应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2			

注：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附件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	营业（经营） 执照号码	
职工人数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地 址					
所获资质 或认证	证书或证件 名称及等级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所获荣誉	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其他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所获认证证书、荣誉资料的扫描件附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1							
2							
.....							

注：1、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2. 本表不允许有负偏离，任何负偏离的行为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 1、我单位承诺，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和相关规定。
- 2、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ZDCG202 × × ×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 报价一览表（附件 13）；

附件 13：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人工费	项	1		
2	办公费	项	1		
3	监管费	项	1		
4	监测评价费	项	1		
5	物耗费	项	1		
6	管理费	项	1		
7	不可预见费	项	1		
合计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小写） _____ 元					

注：1. 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工费、办公费、监管费、监测评价费用、物耗费、管理费、不可预见费和提供的伴随服务，采购代理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